

- 1、图书馆书库图书全部实行开架借阅。读者凭本人一卡通到图书馆书库自由选书。每次入库时间，教师不得超过 50分钟，学生不得超过30分钟。
- 2、借书程序：先在借阅处拿取代书板，再进书库选书。读者要正确使用代书板，每人一次限取一册书刊资料，并以代书板代替所取资料的位置。防止弄乱书架。出书库时，放回代书板，然后办理借书手续。
- 3、借书数量：教师每证可借10册，学生每证可借5册。
- 4、借阅期限：教师借期为60天，学生借期为30天；图书若到期仍需继续利用，可办理续借手续（只准续借一次）。
- 5、读者所借图书应按期归还。过期不还而又未办理续借手续者，按超期天数计算，每超期1天就停借1天。
- 6、读者应妥善保管所借图书。如若丢失，按有关赔偿规定执行。
- 7、读者不得穿大衣入库，不得将个人的书刊、书包带入库内。
- 8、书库内禁止吸烟、吐痰、乱扔纸屑等杂物，禁止大声喧哗。
- 9、逢停电或计算机出现故障时，暂停借书。
- 10、读者借阅图书必须办理借书手续。凡未办借书手续而将图书带出书库者，按偷窃行为处理。
- 11、读者必须爱护图书，不准在图书上划线、圈点，更不准撕损图书。如有人为造成图书破损严重的，一律按丢书处罚。
- 12、读者离院时，应将所借书刊全部还清。